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文件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信农〔2024〕73号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信阳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关于印发《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羊山新区农委：

现将《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信阳市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豫政〔2024〕18号）和《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信政〔2024〕12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政务服务改革要求，通过整合部门资源、精简办事材料、再造审批流程、同步共享数据、加强内部协同等改革措施，实现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以下简称“一件事”）高效办理，最大限度利企便民。

二、总体目标

建立牵头部门统筹规划、责任部门高效落实的工作体系，按

照办事方式多元化、办事流程最优化、办事材料最简化、办事成本最小化原则,推动“一件事”涉及的“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非生物制品)”、“执业兽医备案”、“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4项政务服务事项(以下简称4个事项)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受理、一网办理,以线上线下相融合的方式,推动全市“一件事”落地见效。

三、工作原则

(一)强化市级统筹。“一件事”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市城市管理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作为联办和保障部门,协同做好联办事项业务梳理、流程优化、系统对接和数据共享等工作。

(二)坚持创新驱动。创新联办模式,重塑办理流程,强化数据赋能,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五减一优”,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使服务更贴心,使企业和群众办事更便捷。

(三)坚持依法行政。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重塑表单、精简材料、优化环节、再造流程。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不得增加申请材料,不得增加审批条件和环节。

(四)注重数据安全。坚持安全与服务并重,加强政务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共享利用中的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保护,确保企业和群众相关信息安全可控。

四、重点任务

(一)优化审批材料。全面梳理“一件事”中所列具体事项的材料清单。同步细化“一件事”材料审查要点,根据申请材料的不同情形,梳理应用场景,提高综合窗口收件服务水平。

(二)完成表单整合。按照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的要求,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表单信息,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一键分发,进一步简化填报程序。

(三)再造审批流程。按照高效集成的要求,各联办部门通过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一件事”受理信息,并联审批、同时计时,在各自承诺时限内按时办结。

(四)编制办事指南。由牵头部门联合各责任单位对“一件事”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事流程、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和细化,明确各联办部门的工作职责、办理时限等,各地按照职责关联认领,实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五)统一受理方式。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需设置“一件事”综合窗口,安排专人,提供“一件事”线下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延伸至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综合受理。

五、实施步骤

(一) 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具体责任分工,制定工作计划,统筹部署推进全市“一件事”工作。

(二) 优化业务流程。工作专班开展集中攻坚,完成“一件事”的材料优化、表单整合、流程再造、指南编制、窗口设置、系统对接等工作,印发工作方案。

(三) 打造试点示范。依托试点县(区)对初步制定的材料清单、办事指南、实施流程和系统平台等内容进行实践,不断优化完善“一件事”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

(四) 全面推广运行。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运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指导,推动“一地创新、多地复用”。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一件事”是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的重要举措。各地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履行职能职责,认真组织实施,高效推动各项工作扎实开展。

(二) 强化协同问效。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对“一件事”涉及具体事项的业务流程、系统支撑等环节加大协作配合力度,形成工作合力,协同推进实施。同时建立常态化长效监测机制,对各地推进“一件事”进行全闭环监测,确保取得实效。工作专班将采取实地调研、明查暗访等方式,对

各地“一件事”落实情况进行检验测评。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区)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各种媒体渠道向社会广泛宣传“一件事”新政策、新举措,提高公众知晓度。注重总结本地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 附件:
1.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申请表
 3.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办事指南
 4.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工作规程
 5.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2024年10月14日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组 长：李 鹏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局长

副组长：郑 涌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孔令传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吴道鹏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成 员：雷宇鸣 市农业农村局法规科科长

张 伟 市城市管理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向永金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审批改革
协调科负责人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审批服务科，雷宇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日常工作调度，与工作专班成员围绕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任务内容开展工作，确保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落地见效。

附件2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申请表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
| 机构名称（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 | 法人联系电话 | |
| 经营地址 | | | 法人身份证号码 | |
| 申请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诊疗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兽药经营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执业兽医备案 <input type="checkbox"/>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 | |
| □动物诊疗许可（选填项） | | | | |
| 诊疗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医院 <input type="checkbox"/> 动物诊所 | | | |
| 诊疗范围 | | | | |
| 是否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 | | 从业人数 | |
| 执业兽医师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兽药经营许可（选填项） | | | | |
| 经营场所地址 | | | | |
| 仓库地址 | | | | |
| 经营范围 | <input type="checkbox"/> 兽药制剂 <input type="checkbox"/> 兽用生物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兽用原料药 | | | |
| 面积（m ² ） | 经营场所面积： m ² | | | |

执业兽医备案（选填项，每人一份，可附页）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毕业院校 | | | | |
| 所学专业 | | 学历 | | |
| 健康状况 | | 手机号码 | | |
| 身份证号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编号 | | | 资格等级 | |
| 执业范围 | | 执业机构 | | |
| 执业机构类别 | | 执业机构注册地址 | | |
| 邮编 | | 执业机构电话 | | |
| 执业人员 本人承诺 | <p>1. 本表所填写的信息真实、有效。 2. 严格按备案地点和备案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等经营活动。 3. 经备案专门从事水生动物疫病诊疗的，不再从事其他动物疫病诊疗。 4. 遵守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使用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不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5. 在动物诊疗活动中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时，按照国家规定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6. 恪守职业道德，遵守动物防疫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7. 主动接受继续教育，提高执业水平。 8. 变更执业机构的，按程序更新备案信息。 9. 在2个及以上县域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时，按程序分别向所在地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备案。 10. 每年1月31日前形成上年度兽医执业活动报告留存备查。</p> | | | |

签名：

年 月 日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选填项)

| | | | | | |
|--------|------|-------|-------|--------------------|-----|
| 广告设置情况 | 店名 | | | | |
| | 形式 | | 制作材质 | | |
| | 占用位置 | 市 | 县/区 | 路 | 号 |
| | 规格数量 | 长： m; | 宽： m; | 面积： m ² | 数量：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 | |
|---------------|---|---------|--|
| 委托权限 | 1、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证照和有关文书。 | | |
|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此处不填

(正面+反面)

□申请人承诺（必填项）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表所填内容和提交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瞒报漏报、弄虚作假，自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公章)

办理部门
审批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

二、服务事项

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非生物制品）；
3. 执业兽医备案；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三、行使层级

市级、县级。

四、服务对象

新开办宠物医院的经营者。

五、办理方式

1. 现场申请。申请人向营业执照所在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一件事”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线上申请。在信阳政务服务网“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模块申请。

六、申请条件

(一)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1. 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2. 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有固定的动物诊疗场所,且动物诊疗场所使用面积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规定;

(2) 动物诊疗场所选址距离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经营动物的集贸市场不少于200米;

(3) 动物诊疗场所设有独立的出入口,出入口不得设在居民住宅楼内或者院内,不得与同一建筑物的其他用户共用通道;

(4) 具有布局合理的诊疗室、隔离室、药房等功能区;

(5) 具有诊断、消毒、冷藏、常规化验、污水处理等器械设备;

(6) 具有诊疗废弃物暂存处理设施,并委托专业处理机构处理;

(7) 具有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动物的隔离控制措施及设施设备;

(8) 具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9) 具有完善的诊疗服务、疫情报告、卫生安全防护、消

毒、隔离、诊疗废弃物暂存、兽医器械、兽医处方、药物和无害化处理等管理制度。

动物诊所除具备1-9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一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 (2)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动物医院除具备1-9条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具有三名以上执业兽医师；
- (2) 具有X光机或者B超等器械设备；
- (3) 具有布局合理的手术室和手术设备。

除前款规定的动物医院外，其他动物诊疗机构不得从事动物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

(二)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1. 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2. 申请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技术人员；
- (2)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

(3) 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

(4)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 执业兽医备案

执业兽医备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取得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2. 在动物诊疗机构从事动物诊疗活动。

(四)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户外广告设置需符合：

1. 户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范；
2. 道路交通安全规范；
3. 环保和节能要求；
4.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

以光电等形式设置的户外广告，除符合以上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建筑墙体设置的，其设置高度不超过建筑物顶部；

2. 不得与道路来车方向成垂直视角设置；
3. 除公共信息电子显示屏外，不得在严控区内设置；
4. 开闭时间符合有关管理规定。

七、申报材料

(一) 通用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是否可容缺/共享 | 备注 |
|----|------------------|----|----------|---|
| 1 |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申请表 | 1 |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 | 1 | | 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
| 3 | 营业执照 | 1 | | 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非生物制品）时使用 |

(二) 申报专项材料

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办理此项，提供下列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是否可容缺/共享 | 备注 |
|----|---------------------------|----|----------|----------|
| 1 |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 1 | | |
| 2 |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 1 | | 可用营业执照代替 |
| 3 | 设施设备清单 | 1 | | |
| 4 | 管理制度文本 | 1 | | |
| 5 |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健康材料 | 1 | | |
| 6 |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 1 | | 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

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非生物制品）（办理此项，提供下列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是否可容缺/共享 | 备注 |
|----|-------------------------|----|----------|------------------|
| 1 | 兽药经营场所位置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仓库位置图 | 1 | 是 | 与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联办时可共享 |
| 2 | 企业人员信息一览表 | 1 | | |
| 3 | 设施设备清单 | 1 | | |
| 4 |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 1 | | |
| 5 | 兽药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 1 | | 可用营业执照代替 |

与所代理兽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经营进口兽药制剂，应当提供《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3. 执业兽医备案（办理此项事，提供下列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是否可容缺/共享 | 备注 |
|----|-------------------|----|----------|--|
| 1 | 兽医执业机构聘用证明 | 1 | 是 | 执业兽医师同时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聘用证明，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
| 2 | 执业兽医师的身份证件 | 1 | | 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
| 3 |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 1 | 是 | 与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联办时可共享 |
| 4 | 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健康体检材料 | | 是 | 与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联办时可共享 |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理此项事，提供下列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是否可容缺/共享 | 备注 |
|----|---------------|----|----------|----|
| 1 | 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 | 1 | | |

八、办结时限

5个工作日。

九、收费情况

否。

十、结果送达

线下:按照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提供窗口领取或邮寄服务。

线上:申请人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到“个人中心—我的证照”中查看并下载。

十一、办理流程

1.线下: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窗口收取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扫描,连同在线获取的电子证照,通过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推送至各联办部门。纸质材料同时发送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办理。

2.线上:按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需求,线上申请由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将相关申请资料按照职能分别派发至相关联办部门,相关联办部门按照属地权限进行并联办理,所需材料实行数据共享。

十二、咨询方式

1.电话咨询: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网上咨询地址:<http://XXXXXXXX>

3.现场咨询:申请人所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咨询服务

窗口。

十三、监督投诉方式

1. 电话投诉: 区号-12345(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2. 网上投诉地址: 信阳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https://XXXXXXXX>

3. 现场投诉: 申请人所在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投诉窗口。

十四、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1. 线下查询: XX 政务服务中心 XX 窗口, 电话: (各地按照实际情况填写)

2. 线上查询: (登录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个人中心”模块进行查看)。

附件4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工作规程

一、服务对象

新开办宠物医院的经营者。

二、受理条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法定形式；
2. 申请材料齐全。

三、联办事项及责任单位

1.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市场监管部门)；
2.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农业农村部门)；
3.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农业农村部门)；
4. 执业兽医备案(农业农村部门)；
5.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城市管理部门)。

四、服务内容

(一) 咨询服务

市、县（区）设立咨询电话、线上咨询和现场咨询途径，为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办理提供咨询辅导服务。工作人员对申请人咨询内容按照一次告知、首问负责制要求进行解答。

(二) 申请材料

1. 通用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是否可容缺/共享 | 备注 |
|----|------------------|----|----------|---|
| 1 |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申请表 | 1 | | |
| 2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 | 1 | | 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
| 3 | 营业执照 | 1 | | 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 核发（设立）、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非生物制品）时使用 |

2. 申报专项材料

(1)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是否可容缺/共享 | 备注 |
|----|---------------------------|----|----------|----------|
| 1 | 动物诊疗场所地理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各功能区布局图 | 1 | | |
| 2 | 动物诊疗场所使用权证明 | 1 | | 可用营业执照代替 |
| 3 | 设施设备清单 | 1 | | |
| 4 | 管理制度文本 | 1 | | |
| 5 | 执业兽医和服务人员健康材料 | 1 | | |
| 6 |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 1 | | 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

(2)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非生物制品）（办理此事项，提供下列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是否可容缺/共享 | 备注 |
|----|-------------------------|----|----------|------------------|
| 1 | 兽药经营场所位置方位图、室内平面图和仓库位置图 | 1 | 是 | 与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联办时可共享 |
| 2 | 企业人员信息一览表 | 1 | | |
| 3 | 设施设备清单 | 1 | | |

| | | | | |
|---|-------------------------|---|--|----------|
| 4 | 企业代理经营的兽用生物制品厂家授权书及品种目录 | 1 | | |
| 5 | 兽药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 1 | | 可用营业执照代替 |

与所代理兽药制剂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经营进口兽药制剂，应当提供《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是否可容缺/共享 | 备注 |
|----|-------------------|----|----------|--|
| 1 | 兽医执业机构聘用证明 | 1 | 是 | 执业兽医师同时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无需提供聘用证明，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 |
| 2 | 执业兽医师的身份证件 | 1 | | 核对原件留复印件 |
| 3 |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 | 1 | 是 | 与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联办时可共享 |
| 4 | 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健康体检材料 | | 是 | 与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联办时可共享 |

(3) 执业兽医备案（办理此项事，提供下列材料）：

(4)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办理此项事，提供下列材料）：

| 序号 | 材料名称 | 份数 | 是否可容缺/共享 | 备注 |
|----|---------------|----|----------|----|
| 1 | 广告设置位置图和彩色效果图 | 1 | | |

(三) 办理流程

线下：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窗口收取材料，并将纸质材料扫描，连同在线获取的电子证照，通过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推送至各联办部门。纸质材料同时发送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办理。

线上：按照申请人提出的申请需求，线上申请由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将相关申请资料按照职能分别派发至相关联办部门，相关联办部门按照属地权限进行并联办理，所需材料实行数据共享。

（四）出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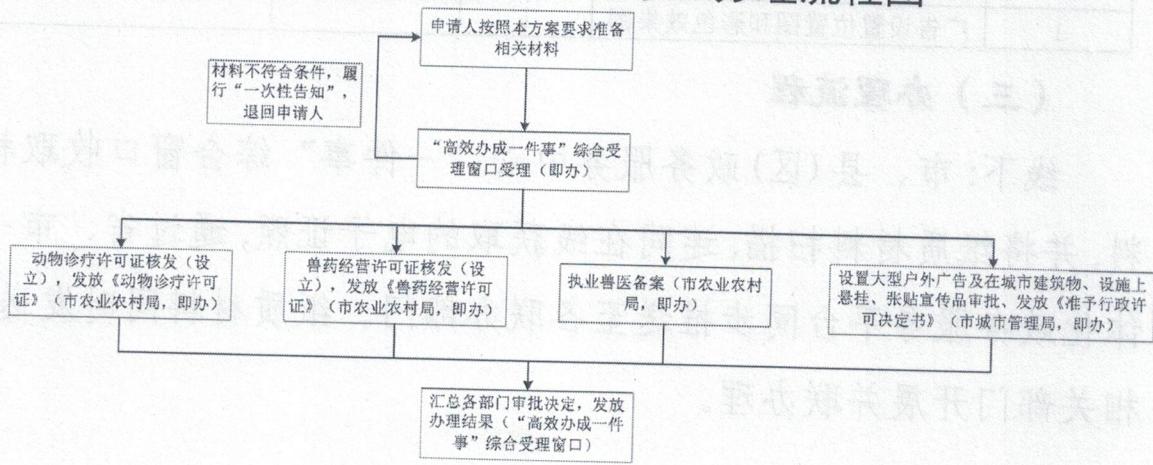
1. 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根据申请人选择，通过邮寄或者申请人自取方式，将动物诊疗许可证、兽医师执业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2. 申请人可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个人中心—我的证照”模块，查询电子证照。

（五）服务监督

联办事项办结后，各地应当向申请人主动提供“好差评”服务，接受社会监督，依据“好差评”反馈内容，不断改进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服务质效。

五、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附件5

我要开办宠物医院“一件事”联办事项清单

| 牵头部门 | 涉及事项 | 办理结果 | 涉及部门 | 办理层级 |
|-------|-------------------------------|-------------------------|-------|--------------|
| 农业农村局 |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设立） | 动物诊疗许可证（证照） | 农业农村局 | C |
| | 执业兽医备案 | 兽医师执业证（证照） | 农业农村局 | C |
|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 兽药经营许可证（证照） | 农业农村局 | BC |
|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河南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批文） | 城市管理局 | 广告：市级；门头：各辖区 |